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張恩綺

被告 許麗玲

許永春

兼上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許明順

被告 鄂英蕊

卓義富

力義明（即被告力德慶之繼承人）

力嘉源（即被告力德慶之繼承人）

力嘉鴻（即被告力德慶之繼承人）

被代位人 許明賢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應由力義明、力嘉源、力嘉鴻為被告A 0 7之承受訴訟人，
06 續行訴訟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9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10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
11 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
12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
13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
14 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經查，被告A 0 7於訴訟中之民國115年1月24日死亡，依法
16 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。查被告A 0 7之法
17 定繼承人為子女力義明、力嘉源、力嘉鴻，且均未於民法第
18 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
19 聯、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查詢表附卷可
20 憑。茲因力義明、力嘉源、力嘉鴻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
21 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力義
22 名、力嘉源、力嘉鴻為A 0 7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
23 序。

2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黃宜貞